附件2

**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**

**——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**为约束性任务。根据上年度资金规模（90%）、基础资源（10%）等因素测算。

**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**=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规模×（上年度资金规模占比×90%+基础因素×10%）。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、粮食产量等

**——农机购置补贴。**为约束性任务。根据基础资源（15%）、政策任务（60%）、贫困地区（5%）、绩效评价（20%）等因素测算。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、农作物播种面积、主要农产品产量等，政策任务因素包括上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量、补贴资金需求等。对测算后资金安排超过实际需求的省份，对超额部分进行扣减，按比例用于弥补有缺口省份资金需求。

**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**=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×（基础资源因素×15%+政策任务因素×60%+贫困因素×5%+绩效系数×20%）

**——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。约束性任务**：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，按每个试点县实施定额补助；良种良法技术推广，按任务面积实施定额补助。**指导性任务：**包括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、旱作农业、农机深松整地、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等政策任务。主要根据基础资源（35%）、政策任务（40%）、贫困地区（5%）、绩效评价（20%）等因素测算。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产量、农作物播种面积、农林牧渔业产值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等；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数量、旱作节水农业推广面积、承担农机深松作业任务面积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县数量、特聘农技员数量等。

**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**=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数量×定额补助金额+良种良法技术推广任务面积×定额补助金额+∑**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**×（基础资源因素×35%+政策任务因素×40%+贫困因素×5%+绩效系数×20%）

**——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。约束性任务：**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，按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规模规定的比率进行补奖。**指导性任务：**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政策任务。主要根据基础资源（35%）、政策任务（40%）、贫困地区（5%）、绩效评价（20%）等因素测算。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产量、农作物播种面积、农林牧渔业产值等；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纳入农业农村部门名录的家庭农场数量、县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数量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、高素质农民培训数量等因素测算。

**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**=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规模×补奖比率+∑**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**×（基础资源因素×35%+政策任务因素×40%+贫困因素×5%+绩效系数×20%）

**——农业产业发展支出。约束性任务：**优势特色产业发展，按照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程项目实施定额补助；农村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包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，按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实施定额补助。**指导性任务，**包括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、信息进村入户等政策任务。基础资源（35%）、政策任务（40%）、贫困地区（5%）、绩效评价（20%）等因素测算。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主要农产品产量、农作物播种面积、农林牧渔业产值等；政策任务因素包括优质高产苜蓿基地任务面积、“粮改饲”任务面积、标准化养殖场改造任务数量、畜牧良种补贴任务数量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数量、信息进村入户实施村数量等因素测算。

**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**=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程项目创建数量×相应定额补贴资金+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（认定）数量×相应定额补贴资金+农业产业强镇创建（认定）数量×相应定额补贴资金+∑**农业产业发展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**×（基础资源因素×35%+政策任务因素×40%+贫困因素×5%+绩效系数×20%）。

 注：绩效系数=（某省绩效评价分×任务数或任务资金量）/∑（各省绩效评价分×各省任务数或任务资金量）